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70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44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 万元(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)。该项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区）

2.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
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单位: 万元

单位/区	合计
合计	362
一、市级	172
市一医院	5
市三医院	88
市四医院	-9
市东湖医院	5
武东医院	23
精卫中心	-10
儿童医院	-7
中医医院	10
金银潭医院	-2
武昌医院	13
汉口医院	28
肺科医院	28
二、区级	190
江岸区	19
江汉区	15
汉阳区	17
武昌区	20
青山区	12
东西湖区	18
武汉开发区	14
蔡甸区	14
江夏区	23
黄陂区	21
新洲区	17

